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是属于按照股东前期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高特佳")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显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于2018年07月12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74%。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13%,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都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914	21.31	12,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0918	20.62	8,000	0.0067
	集中竞价	20180919	20.95	24,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1023	18.33	149,000	0.1242
	集中竞价	20181024	18.54	114,800	0.0957
	集中竞价	20181025	17.90	143,300	0.1194
上海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914	21.31	9,000	0.0075
	集中竞价	20180918	20.62	6,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180919	20.95	18,000	0.0150
	集中竞价	20181023	18.33	110,400	0.0920
	集中竞价	20181024	18.54	87,000	0.0725
	集中竞价	20181025	17.90	107,400	0.0895
合计	——	——	18.51	788,900	0.6574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和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3,749,940	3.1250	3,298,840	2.7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940	3.1250	3,298,840	2.7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0	2.3437	2,474,700	2.0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0	2.3437	2,474,700	2.0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62,440	5.4687	5,773,540	4.8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2,440	5.4687	5,773,540	4.8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合计持有京泉华股份6,56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京泉华股份5,77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13%。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将不再是合计持有京泉华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东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成都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泉华
股票代码:002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1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b1座13层1305室
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0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财富中心2期1803B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泉华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京泉华、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办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高特佳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青)
注册资本	9,5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7227906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0-04-12
主要合伙人或者发起人的姓名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出资29.41%,张江波6.54%,杜芝琼6.64%,曾韵冰5.23%,蔡英3.92%,庄卉3.92%,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3.92%,李婧3.27%,杜红霞3.27%,宁建强3.27%,刘娇3.27%,刘云昌3.27%,龙智勇3.27%,陈遂凤3.27%,潘军丽3.27%,潘渭权3.27%,朱传荣3.27%,邹恢先3.27%,深圳市佳裕得投资商行(有限合伙)3.27%,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65%,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5%
通讯方式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b1座13层1305室

(二)成都高特佳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青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高特佳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佳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93278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9-20至2020-9-20
主要合伙人或者发起人的姓名	田海林22.73%;王东榕11.36%;欧建成11.36%;韦晓明11.36%;李茂华6.82%;黄强5.68%;黄亚琴5.68%;周蕾5.68%;万仁海5.68%;肖美香5.68%;顾宝娜5.68%;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2.27%
通讯方式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18044A

(二)上海高特佳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佳林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美国	上海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上海济诺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罗益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需要,按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7月6日通过京泉华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合并持有京泉华股份6,56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687%)的股东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京泉华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京泉华股份总数的1%;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京泉华股份不超过4,16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687%),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京泉华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8,900股,在剩余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11,1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62,440股。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京泉华",股票代码"00288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17年6月27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分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500,000股、1,875,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比例的3.1250%、2.3437%。

201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成都高特佳持股数量由2,500,000股增加至3,74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50%;上海高特佳持股数量由1,875,000股增加至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拥有的公司股份于2018年7月2日在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办理完毕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于2018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2018年07月12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成都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914	21.31	12,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0918	20.62	8,000	0.0067
	集中竞价	20180919	20.95	24,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1023	18.33	149,000	0.1242
	集中竞价	20181024	18.54	114,800	0.0957
	集中竞价	20181025	17.90	143,300	0.1194
上海高特佳	集中竞价	20180914	21.31	9,000	0.0075
	集中竞价	20180918	20.62	6,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180919	20.95	18,000	0.0150
	集中竞价	20181023	18.33	110,400	0.0920
	集中竞价	20181024	18.54	87,000	0.0725
	集中竞价	20181025	17.90	107,400	0.0895
合计	——	——	18.51	788,900	0.657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京泉华股份6,56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京泉华股份5,77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13%。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将不再是合计持有京泉华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卖出京泉华股票78.89万股,其中成都高特佳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卖出京泉华股票45.11万股,上海高特佳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累计卖出京泉华股票33.78万股。详细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京泉华股票行为的其他情形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黄青(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成都高特佳)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一致行动人声明

孙佳林(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高特佳)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辛广斌、曹文智

联系电话:0755-27040133;0755-290147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京泉华	股票代码	002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1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等)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562,440股 持股比例:5.4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 票 种 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减少)数量:7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574% 减持后持股数量:5,77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4.8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 派 代 表:________
黄 青
一致行动人: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委 派 代 表:________
孙佳林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60

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8,048,1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公司以新增894,300,14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核准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836,9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154,605,616股股份、向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融源")发行34,443,168股股份、向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发行26,406,429股股份、向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鑫荞")发行22,962,112股股份、向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发行17,221,584股股份、向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丰禾")发行17,221,584股股份、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发行17,221,584股股份、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发行5,740,528股股份、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发行5,740,52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301,563,13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301,563,133股,总股本由1,906,991,952股增至2,208,555,0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22,557,44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85,997,643股。

(二)2016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2,208,555,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62,566,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71,121,6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79,324,67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91,796,936股。

(三)2017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2,871,121,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35,560,80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06,682,4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968,987,01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337,695,40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分别为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融源、中信并购基金-信浙投资、中植鑫荞、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华安资管共9名特定投资者。

上述9名发行对象均承诺,其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物产中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物产中大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8,048,11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1,480,952	7.00	301,480,952	0
2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4,179	1.56	67,164,179	0
3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92,537	1.20	51,492,537	0
4	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6,119	1.04	44,776,119	0
5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君联弘创1号基金	33,582,088	0.78	33,582,088	0
6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2,089	0.78	33,582,089	0
7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82,088	0.78	33,582,088	0
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94,029	0.26	11,194,029	0
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之江新潮资产管理计划	11,194,030	0.26	11,194,030	0
合计		588,048,111	13.65	588,048,11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	588,048,111	-588,048,11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048,111	-588,048,11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18,634,306	588,048,111	4,306,682,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18,634,306	588,048,111	4,306,682,417
总股本		4,306,682,417	0	4,306,682,4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 股公告编号:临2018-10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提出,"公司于2018 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于 2018 年 10月2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并且部分股权和资产被冻结。根据公告披露的《民事起诉状》中原告的陈述事实和理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与嘉兴见闻基金、原告国投产业基金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要求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于2018年10月30日就问询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就回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于前述《保证合同》,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因前述《保证合同》导致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后,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公司于2018 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于 2018 年 10月2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公司提醒了投资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风险。

前述《保证合同》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同签署时,公司董事会不知悉合同签署情况,没有对《保证合同》签署进行临时公告。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前述《保证合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包括决策和签署责任人、签署时间和具体内容、决策和签署过程、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具体情况。同时,应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投资者利益。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保证合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保证合同决策和签署过程

决策人: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

决策过程: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

签署时间:2018年9月

签署过程: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在郑州签署。

(二)保证合同具体内容:

2017年9月29日,国投产业基金与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翔资产")、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开翼")签订《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为ZZJJTZ201709001),约定三方共同出资110,500万元设立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见闻基金"),其中:原告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于2017年10月18日前一次性缴清;启翔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认缴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前且不晚于原告缴付出资前缴清;鼎兴开翼认缴出资60,000万元,分八期缴清。该协议第3.8款投资目标约定对具有潜在投资价值的军民融合企业进行投资,优先投资项目为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胶带(淮安)公司")。

2017年9月30日,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受让方、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 ZZJJTZ201709002),约定上海胶带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嘉兴见闻基金,转让总价款为5亿元,嘉兴见闻基金应于2017年10月20日前支付给上海胶带公司。

2017年9月30日,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转让方、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国投产业基金作为受益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合同编号为ZZJJTZ201709003),约定嘉兴见闻基金持有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的股权,入股价格5亿元;国投产业基金系上述5亿元的实际出资方,享受股权回购所对应的收益;上海胶带公司承诺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收购嘉兴见闻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

2017年9月30日,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国投产业基金、鼎兴开翼共同签订《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ZZJJTZ201709004),约定鼎兴开翼按照《合伙协议》每年向嘉兴见闻基金缴纳的出资为5500万元,优先用于向原告支付其5亿元的投资本金每年10%的利息。

2018年9月,鹏起科技、张朋起、宋雪云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嘉兴见闻投资基金、国投产业基金签署了编号为[ZZJJTZ201809003](保)字[7]号的《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鉴于嘉兴见闻基金、上海胶带公司与国投产业基金签署了编号为ZZJJTZ201709003的《股权回购合同》,该协议约定,上海胶带公司对嘉兴见闻基金以及国投产业基金负有一定支付义务。为实现上述《股权回购合同》的有效履行,嘉兴见闻基金、国投产业基金、北京见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兴开翼签订了编号为ZZJJTZ201709004的《协议书》,根据《嘉兴见闻基金合伙协议》、《股权回购合同》及《协议书》的约定,鼎兴开翼有按期实缴合伙企业资本金的义务,该出资额用于偿还国投产业基金5亿元投资本金每年10%的利息,鼎兴开翼如未按期实缴出资偿还国投产业基金利息,上海胶带公司应在5日内补足,如未补足,则上海胶带公司应提前回购嘉兴见闻基金持有的上海胶带(淮安)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见闻基金收到上述鼎兴开翼的实缴资金,应向国投产业基金支付相关利息及本金。为确保上述《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嘉兴见闻基金以及国投产业基金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人均愿意向嘉兴见闻基金及国投产业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危机应对措施

涉讼事项披露后,出现了贷款银行催收贷款等现象,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为了让该事件对公司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公司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1、加强内控建设,加强内部风险排查,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核查,防范其他突发事件发生。

2、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争取得到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3、对上市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和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制定防范资金流断流的措施。

4、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保证产品销售、原材料供应正常。

5、关注员工的工作状态,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确保员工情绪稳定。

6、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内容,向公司所有在任和离任董监高发征询函,向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发核查通知,核查涉讼《保证合同》签署情况,排查其他风险事项。

公司做好上述维稳工作的同时,积极应对诉讼,向河南高院递交了《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公司将继续做好诉讼的各项准备工作,拟进行申诉,并要求原告赔偿该诉讼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等重大信息。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经初步自查,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要合同等风险事项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查力度,同时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风险点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排除风险。

总之,部分股权和资产被冻结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启动了紧急事项应对机制,采取多项措施应对风险。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防止该事件影响扩大,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吕向阳先生

6、本公司于 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21,023,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911%,其中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27,801,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74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784,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86%);出席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3,222,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27,801,334	1,027,738,334	99.9939	63,000	0
H股股东	93,222,530	88,028,683	94.4286	5,150,647	43,200
全体股东	1,121,023,864	1,115,767,017	99.5311	5,213,647	43,2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81,435,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27%;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7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科泰复(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世卫预认证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昆药科泰复(双氢青蒿素哌喹片)世卫预认证资助"协议,鉴于昆药集团作为中国具有代表性的青蒿素及其成品制剂全产业链生产商,并一直以来致力于青蒿素产品国际化推广和全球人类抗疟事业发展,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决定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次向昆药集团资助共计1,251,532.00美元,帮助公司的科泰复产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以下简称"世卫认证"),使昆药集团成为符合世卫质量标准的双氢青蒿素哌喹片全球采购的供应商。除给予资金补助外,基金会还将通过其全球范围内的专家资源向昆药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昆药集团进行产品技术攻关及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以顺利达成世卫认证。

此项资金将用于基金会&昆药集团合作对科泰复产品作为抗疟药进行世卫认证申报,资金仅可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开展所产生的费用,公司在收到上述资金时,将按照基金会的指定用途进行使用。在基金会的帮助下,公司科泰复产品的国际质量标准将得到大力提升,预期将加速公司科泰复通过世卫认证的进程。通过世卫认证后,公司将成为抗疟药公立市场采购的主要参与者,在未来的市场周期可大幅提高科泰复销售额。同时,昆药集团在该项目所获得的相关技术经验也将为后续其他品种的国际化创造有利条件。

此项资助可减少公司对科泰复产品世卫认证的支出,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资助的具体获取金额及获取时间需根据公司科泰复产品世卫认证工作进展及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0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董事会目前尚在梳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4、上述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提供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并就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一、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

根据初步统计,截至2018年10月30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

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核实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尽快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经初步统计,截至2018年10月30日,实际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66,000.00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5%。

2018年5月4日,按公司总裁的指令,公司将临时借款本金66,000.00万元,利息1,522.78万元,本息合计共67,522.78万元汇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该批借款共涉及债权人4名。根据公司总裁的指令,此后,上述资金还款责任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此,上述临时借款公司于2018年度5月4日终止确认。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发现上述资金中人民币20,000.00万元因逾期未还,公司已被债权人起诉。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查询,发现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述借款本金61,500.00万元,利息901.44万元,合计62,401.44万元控股股东尚未归还予借款人。

由于控股股东已经发生大额到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事项,该资金占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

控股股东承诺一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进一步梳理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提供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并就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10日证监许可[2018]1482号文注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25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依据《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12月24日提前至2018年10月3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0月30日,自2018年10月3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